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7,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20100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1.15 万元，累计使用 4,001.1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37.48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6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5 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374,818.62 元。详见下表：

账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存款余额 (元)
郑州钧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	8111101013100644864	6,666.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23546	848,027.56
佛山华盛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23470	2,517,352.40
苏州新中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287	1,148.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	10539801040028962	1,623.33
合 计			3,374,818.6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4,001.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986.46万元。其中,佛山华盛洋年产2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2,585.34万元,郑州钧达年产3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401.12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020100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2017年5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没有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5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佛山华盛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郑州钧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5,100万元、苏州新中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3,000万元、佛山华盛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1,9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均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3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1.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1.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否	8,736	8,736	2,585.34	2,585.34	29.59%	2020 年 12 月	—	—	否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否	10,600	10,600	1,415.81	1,415.81	13.36 %	2019 年 12 月	—	—	否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	3,000	0	0	0.00%	2018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22,336	22,336	4,001.15	4,001.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尚在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17日,经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3,986.46万元。其中，佛山华盛洋年产25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2,585.34万元，郑州钧达年产30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401.12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2017年5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未完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5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佛山华盛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郑州钧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5,100万元、苏州新中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3,000万元、佛山华盛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1,90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